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1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 创新园建设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在信息产业园 2-1 号道路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隔离带内香樟 2 棵（胸径 16cm）、梨树 2 棵（胸径 16.5cm）、迎

春柳 40 m²（长 20m，宽 2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